111 學年度(第 8 屆)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
就業介紹卡

一、依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「111 學年度(第 8 屆)學員就業獎勵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，專班結業學員憑**職缺公司簽章證明之就業介紹卡**，申請求職獎勵金。

二、「111 學年度(第 8 屆)學員就業獎勵辦法」第二條學員應徵之金融機構，係指國內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銀行、信託、票券、證券、期貨、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、壽險、產險、保代、保經、信聯社、租貸等金融組織或機構。

三、學員應依「111 學年度（第 8 屆）學員就業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申請：

(一)學員求職遞件後，應至專班網頁下載專區下載並列印就業介紹卡。

(二)學員於完成面試或筆試後，請職缺公司於就業介紹卡註記紀錄。學員參加面試及筆試，如為同一家職缺公司，則以紀錄 1 次計算。

(三)就業介紹卡累積 3 張者核發新臺幣(以下同)五百元求職獎勵金，每增加 1 張者加發一百元，並依此類推，惟獎勵金最高核發金額以一千元為限。

(四)學員應於 112 年 9 月底前，檢附就業介紹卡向證基會之公益專班承辦窗口申請求職獎勵金。本項獎勵金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
四、本證明僅供專班結業學員申請求職獎勵金使用，絕不會移作其他用途。

※本欄由求職學員親自填寫

本人　　就讀_____學年度_____專班，

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以 □筆試　□面試　□筆試及面試 方式

應徵　　公司之　　職缺。

※本欄敬請職缺公司填寫簽章證明

上述求職者參與本公司應徵之資料確實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公司名稱：_____　　部門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　　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簽章：

註：簽章處，請簽名及蓋章含有公司名稱之印章。